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郭冬梅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成都千吉鑫科技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现使用厂房（面积约 800 平方米）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6 年，即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。

三、厂房与办公场所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15 万元（¥壹拾伍万元整）。

四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。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，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。

五、乙方应于每年 5 月前向甲方交付租金。

六、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，不得改变其功能与用途。

七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、用水。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。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。

八、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、设施、设备。

九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依法管理，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如发生违法行为，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，并按要求缴纳工商、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。

十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国家或甲方、乙方有新的规划时，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十二、如发生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期满后，乙方需继续租用的，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郭冬梅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2019 年 5 月 4 日

2019 年 5 月 4 日